

生活最佳指南

池游主编

吴梓 蓝福林 郑义 何亚 王朔 金如 编写

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时超军

封面设计：周建中

最佳生活指南

池游 主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8.25 插页1 字数56.9万 印数1—5400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3-00372-0/Z·78 定 价：7.00 元

目 录

法律常识

- 一、为什么要学法律，懂法后对自己有什么好处（1）
- 二、登记结婚必须具备哪些条件（2）
- 三、如何办理结婚登记（3）
- 四、中国人可以和外国人结婚吗（4）
- 五、内地公民与华侨、港澳同胞结婚有些什么规定（5）
- 六、婚姻法规定哪些人禁止结婚（5）
- 七、为什么说订婚与结婚不是一回事（6）
- 八、为什么不登记就结婚是违法的（6）
- 九、男女双方自愿离婚要办什么手续（7）
- 十、女方怀孕和哺育期间能否提出与男方离婚（8）
- 十一、怎样处理第三者介入的离婚案件（8）
- 十二、夫妻一方犯罪判刑，另一方要求离婚怎么办（9）
- 十三、离婚后复婚需要办理何种手续（9）
- 十四、父母失偶再婚，子女要正确对待（10）
- 十五、为什么对现役军人的婚姻要特殊保护（11）
- 十六、离婚后对原来的财产如何处理（11）
- 十七、离婚前家有欠债谁来还（12）
- 十八、离婚时对生活困难一方怎么办（13）
- 十九、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费谁负担（14）
- 二十、恋爱终止，在谈恋爱时送的财物可否要回（15）

二十一、收养须符合哪些条件
(15)

二十二、收养要办些什么手续
(16)

二十三、子女已被他人收养，
与生父母还有权利义务
关系吗(17)

二十四、为什么子女一定要赡
养扶助父母(17)

二十五、遗赠扶养协议是怎么
回事(18)

二十六、什么叫继承，哪些人
有继承权(19)

二十七、什么叫遗产，它的范
围包括哪些(19)

二十八、公民的名誉权受到
侵害，应当怎么办
(20)

二十九、什么叫合同，合同的
特征及法律效力是什
么(21)

三十、签订合同必须具备哪
些主要条款(22)

三十一、什么是变更或解除合
同，变更或解除合
同须具备什么条件
(23)

三十二、什么是法人，法人必

须具备哪些条件(24)

家庭料理

一、家庭经济料理(26)

1. 家庭经济开支计划(26)
2. 提高家庭消费水平的主要途径
(27)
3. 选择合理的消费结构(28)
4. 合理组织家庭购买(30)
5. 家庭的储备与储蓄(32)
6. 家庭保险(35)

二、家庭环境料理(40)

1. 家务料理(40)
2. 家庭安全料理(43)
3. 家庭物质料理(45)

服装首饰

一、服装的材料(46)

二、服装的种类与穿着礼仪 (63)

三、服装的流行趋势(74)

四、服装色彩协调与配合 (76)

五、GB1335—81《服装号型 系列》国家标准(79)

六、服饰常识(89)

美容化妆

一、皮肤保养的技巧(102)

1. 认识你的皮肤 (102)
2. 皮肤的保养 (103)
- 二、浓妆淡抹的艺术 (108)
1. 化妆品的种类及选择 (108)
2. 男女化妆品的区别 (109)
3. 化妆的步骤 (110)
4. 化妆的技巧 (116)
- 三、理想发型的选择 (129)
1. 发型与脸型的配合 (129)
2. 头发的保养 (131)
3. 家庭中的自我整发 (133)

美化您的居室

- 一、室内布置 (135)
1. 室内布置的基本原则 (135)
2. 住的色彩艺术 (136)
3. 家具的布置 (138)
4. 各类房间的布置 (139)
- 二、装饰的形成 (143)
1. 地面 (148)
2. 墙面 (149)
3. 墙饰 (150)
4. 摆设 (152)
5. 窗饰 (154)
6. 布饰 (157)
7. 灯饰 (159)

家用电器

- 一、电视机 (162)

- 二、录像机 (169)
- 三、家用洗衣机 (173)
- 四、电烫斗 (177)
- 五、吸尘器 (180)
- 六、电冰箱 (181)
- 七、空调器 (185)
- 八、电风扇 (186)
- 九、收录机 (190)
- 十、电子琴 (194)
- 十一、其他家用电器 (195)

新婚生活常识

- 一、选择一个既有意义又力所能及的婚礼形式 (203)
1. 宴会式婚礼 (204)
2. 集体婚礼 (205)
3. 舞会式婚礼 (206)
4. 酒会婚礼 (206)
5. 郊游式婚礼 (207)
6. 茶会婚礼 (207)
7. 旅行结婚 (208)
- 二、新婚旅游常识 (208)
1. 旅游前的准备工作 (208)
2. 乘坐车、船、飞机的常识 (210)
- 三、性知识及新婚卫生 (213)
1. 男女性生殖器官的构造与功能 (213)
2. 男女性功能及其差异 (215)
3. 如何达到性生活的和谐 (216)

4. 性生活卫生 (217)

5. 性障碍 (219)

6. 避孕知识 (221)

优生·优育·优教

一、优生 (228)

1. 禁止近亲结婚 (228)

2. 要重视婚前检查 (229)

3. 生孩子的最佳年龄 (230)

4. 避开几种不宜受孕的时间
(231)

5. 孕期保健 (231)

6. 要重视围产期保健和产前检查
(236)

二、优育 (237)

1. 新生儿的护理 (237)

2. 婴幼儿喂养 (239)

3. 婴幼儿的生活管理和教养
(244)

三、优教 (249)

1. 早期教育的重要性 (249)

2. 早期教育的内容 (251)

3. 正确的教育方法 (259)

4. 独生子女的教育 (261)

家庭医药保健

一、各种常见病的防治 (263)

1. 心血管系统疾病 (263)

2. 呼吸系统疾病 (265)

3. 消化系统疾病 (266)

4.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269)

5. 内分泌系统疾病 (271)

6. 血液系统疾病 (272)

7. 神经系统疾病 (273)

8. 口腔和五官科疾病 (274)

9. 皮肤病 (276)

10. 传染病 (278)

11. 肿瘤 (280)

二、家庭用药 (281)

1. 家庭常备药物表 (281)

2. 家庭药物的保管 (283)

3. 正确识别药物的变质与失效
(284)

4. 怎样服西药 (284)

5. 中药煎法 (285)

6. 掌握服药时间 (285)

饮食天地

一、家庭快餐食谱 (287)

二、家庭凉拌菜 (296)

三、家庭西餐 (300)

四、家庭冷饮和炒货 (323)

五、中外名酒 (325)

丰富您的情趣

一、奥妙无穷的围棋 (333)

1. 围棋的布局基础 (333)

2. 围棋的中盘技巧 (345)

3. 怎样收好官子 (362)

二、风靡全球的国际象棋

(368)

1. 国际象棋的全局说明 (368)

2. 国际象棋各种棋子的着法

(368)

3. 胜负与和棋 (372)

三、工于算计的桥牌 (374)

1. 桥牌的基本知识 (374)

2. 叫牌技巧 (377)

3. 打牌技巧 (386)

四、使人入魔的麻将 (397)

1. 麻将的牌张 (397)

2. 麻将的打法 (399)

3. 麻将的记分法 (404)

4. 打麻将的技巧 (411)

五、您能写一手漂亮的字

(420)

1. 写好钢笔字的基本要领 (420)

2. 写好毛笔字的基本要领 (425)

六、音乐将使您生活快乐

(436)

1. 帮您读谱 (436)

2. 电子琴浅识 (439)

3. 西班牙吉他演奏初步 (442)

七、摄影艺术——美好生活的

再现 (454)

1. 照相机的种类及选择 (454)

2. 照相机的使用及维护 (456)

3. 摄影构图 (457)

4. 拍摄技法 (458)

5. 摄影中光源的运用 (462)

6. 摄影中滤光镜的运用 (464)

八、形象的“百科全书”——

集邮 (466)

1. 邮票欣赏 (466)

2. 集邮常识 (467)

3. 邮票的收集和整理 (471)

4. 邮品的收集 (472)

5. 邮品的制作 (474)

6. 集邮用品和使用方法 (475)

九、电影知识必备 (477)

1. 电影蒙太奇种种 (477)

2. 常见电影镜头 (479)

3. 常见电影特技 (481)

十、戏曲欣赏常识 (483)

1. 全国主要剧种简介 (483)

2. 戏曲常见艺术特点 (486)

经常碰到的“朋友”

——日常用品

一、交通良伴——自行车

(489)

1. 自行车的选择 (489)

2. 自行车的使用和保养 (490)

二、骑手的骄傲——摩托车

(491)

1. 摩托车的选购 (491)

2. 摩托车驾驶前的准备工作

(492)

058472

3. 出车前的检查工作 (492)

4. 摩托车的保养 (493)

三、未来朋友——家用汽车 (493)

1. 家用汽车的选购 (493)

2. 家用汽车的使用 (494)

3. 购车后须知 (494)

四、家庭的良友——缝纫机 (495)

1. 缝纫机的选择 (495)

2. 缝纫机的使用 (496)

3. 缝纫机的保养 (496)

五、时间的象征——钟表 (497)

1. 机械手表 (497)

2. 石英电子手表 (498)

3. 钟 (499)

六、美的使者——钢琴 (501)

七、锅碗盆壶“奏鸣曲”(501)

1. 锅的挑选和使用 (501)

2. 热水瓶的选购使用和保养
(504)

3. 玻璃器皿 (505)

4. 眼镜的保护和使用 (506)

5. 镜子的保养 (506)

6. 搪瓷器皿的挑选和保养 (507)

7. 瓷器 (507)

8. 紫砂茶壶 (507)

八、炉子的问题 (508)

1. 蜂窝煤炉的选择 (508)

2. 煤气灶的选择 (508)

九、塑料·皮革·木器及其他 (510)

1. 塑料制品 (510)

2. 皮鞋、皮箱等皮革制品的保养
(512)

3. 木器、竹器和藤器的保养 (512)

4. 棕榈的使用和保养 (513)

5. 草席 (513)

6. 打火机 (514)

7. 伞 (515)

体育与健身

一、强壮的体魄，健康的标志 (516)

1. 身体锻炼的作用和原则 (517)

2. 身体锻炼的内容和分类 (518)

二、健美运动 (519)

1. 通向健美的路 (520)

2. 什么样的女性是健美的 (520)

3. 女子的健美锻炼与生理特点
(521)

4. 了解了体型，再去健美 (522)

5. 女子面部和颈部健美操 (523)

6. 女子胸部健美锻炼 (525)

7. 女子腰部健美操 (526)

8. 女子臀部健美操 (527)

9. 女子腹部健美操 (528)

10. 女子腿部健美操 (529)

11. 女子臂部健美操 (532)

12. 女子健美锻炼中应注意的事项 (533)
13. 您知道女子健美比赛的特点吗 (534)
14. 男子体型健美的标准 (535)
15. 男子健美训练四要点 (536)
16. 健美训练的合理编排 (537)
17. 男子哑铃健美训练 (539)
18. 男子杠铃健美训练 (541)
19. 健美锻炼与营养 (544)
- 三、如何欣赏体育竞赛 (545)
 1. 足球 (545)
 2. 排球 (549)
 3. 篮球 (552)
 4. 手球 (554)
 5. 棒垒球 (556)
 6. 橄榄球 (557)
 7. 高尔夫球 (559)
 8. 保龄球 (559)
 9. 网球 (560)
 10. 台球 (561)
 11. 拳击 (561)
 12. 柔道 (562)
 13. 国际式摔跤 (564)
 14. 举重 (565)
 15. 击剑 (566)
 16. 马术 (567)
 17. 铁人三项 (568)
 18. 皮划艇和赛艇 (568)
 19. 帆板 (569)
 20. 冲浪 (570)
 21. 田径 (570)

法律常识

一、为什么要学法律，懂法后对自己有什么好处

在改革、开放中，随着国家经济与人民生活的不断发展和提高，法律也在逐步完善，其范围也越来越大。如果不懂法律，碰到问题就会束手无策，造成工作、生活的困难。所以，懂法对自己有很大好处。

平时人们谈到法律，往往同不愉快的事情联系在一起，这恐怕是不了解法律之故，是一种误解。法律，它是国家规定的每个公民都必须遵守的一种行为准则，它告诉我们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何去维护社会的安定。法律是指导人们行为的，是保护社会及其成员的利益与权利的。

有位青年动不动就把电视机、录音机开得很响，影响了周围邻居的休息与工作，经多次劝说听不，于是公安部门进行干涉，对他处以罚款。他不解地问：“为什么要罚款，我犯了什么法，声音响一点也犯法？”他根本不知道，他是违反了行政法。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规定禁止在城市任意发放大声响，影响周围居民工作和休息的行为。还有个别青年因缺少钱花，就在公共汽车上做扒手，这类人不懂法，认为只要钱搞到手就好，其行为已侵犯了他人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触犯了法律。这种人就是我们常说的“法盲”。多数青少年犯罪人员就是这种情况，有的杀了人，毫不在乎，觉得不是什么大事。这些人犯法，多数是因为不懂法。为此，懂法的好处是可以增强我们的法制观念，明白自己什么该做的，什么事不该做，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盗窃、杀人与放火是犯罪行为，这恐怕大家都知道，但对大量的违法

行为，不懂法的人就不一定那么清楚了。例如无理干涉家人的恋爱与婚姻，就是违反了婚姻法。借别人的东西不还，就是违反了民法。干部对群众提意见进行打击、报复，就是违反了宪法和行政法。在街道上乱堆乱倒垃圾、污物与随地便溺，也是违反了行政法，等等。总之，违反法律的事情很多，如果我们不懂法，就分不清哪些是错误行为，哪些是违法行为，哪些应受到批评教育，哪些是要受到法律制裁的。不懂法，如果自己已经受到了不法侵害，还没意识到对方是违法的，也不知道可以去告他，这就没有很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现实生活中这类事很多，受害人因不懂法，只好受气，自认倒霉。为此，懂法就可运用法律这一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违法犯罪分子有的所以能够屡次得逞，个别欺压群众的干部能够为所欲为，有的就是利用我们群众不懂法这个弱点。我们公民懂法，可以运用法律这个武器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这对推动我国法制建设有极大的作用。因此，建议同志们学习一点法律知识。

二、登记结婚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为了建立幸福美满的小家庭，防止导致家庭不幸的因素，婚姻法规定了如下结婚条件：

(1) 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我国婚姻法第4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坚持男女双方完全自愿，而不是受到强迫或包办、买卖而结婚的。

(2) 男女双方必须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婚姻法第5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同时规定：“晚婚晚育应予鼓励。”男女双方或一方不到法定年龄的，就不能登记结婚。我们既要依法办事，又要提倡晚婚晚育，鼓励青年男女在自愿的基础上，推迟结婚和生育。

(3) 必须符合一夫一妻的原则。要求结婚的男女，必须双方都是没有配偶的人，才可登记结婚。

(4) 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人（例如：父母和子女之间）不得结婚；

不是直系血亲，但是出于同一血缘的三代以内的人（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如叔、姑、堂兄弟姐妹之间）也不得结婚。

（5）患麻风病未经治愈的人禁止结婚。患有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的疾病的人，也禁止结婚。

上面说的法律规定结婚条件，是为了保证男女双方、家庭和下一代的幸福，我们要自觉地遵守结婚规定的条件。

三、如何办理结婚登记

婚姻法第7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为此，结婚双方都应当认真执行有关各项规定办理。

办理登记结婚的手续，具体有以下几点。

（1）结婚双方必须带上工作单位或村、镇开具的结婚证明，其内容为本人的出生年月、民族和婚姻状况等。

（2）有的地方规定男女双方必须带上健康检查证明与户口证明。

（3）登记结婚，城市是在街道办事处或区人民政府；农村是在乡镇人民政府。男方和女方户籍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都可登记。

（4）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不能委托别人。这是为了保证双方婚姻自由的权利不受侵犯，便于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审查。

（5）在登记机关填写结婚申请书，按申请书的项目如实地反映和结婚有关的各种情况。

（6）为了查明是否符合结婚条件，登记机关对有关结婚的一些情况进行询问，结婚双方必须如实回答。经过审查，认为符合条件就发给结婚证书。这样，合法的婚姻关系就成立，得到法律保护了。

婚姻法规定：“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就是说，不论婚姻当事人是否举行其他仪式，也不问双方是否同居生活，只要取得结婚证，双方就确立了合法的夫妻关系。如要解除这种关系，必须依离婚程序办理。

四、中国人可以和外国人结婚吗

现在世界各国，本国公民和外国公民结婚，一般是不禁止的，我国也是这样。中国公民要和外国人结婚，必须根据我国的有关规定，同时注意下面的一些问题：

(1)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和外国人自愿结婚的，男女双方都必须按照我国的婚姻法关于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和禁止重婚等等的有关规定。

(2) 申请同外国人结婚的中国公民，必须持有下列证件：①本人的户籍证明。②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或本人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出具的本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婚姻状况（未婚、离婚、丧偶）、职业、工作性质、申请与何人结婚的证明。

(3) 申请同中国公民结婚的外国人，必须持有下列证件：①本人的护照或其他身份、国籍证件。②公安机关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或外事部门颁发的身份证件，或临时来华的入境、居留证件。③经本国外交部（或外交部授权机关）和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由本国公证机关出具的婚姻状况（未婚、离婚、丧偶）证明，或该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4) 申请同中国公民结婚的外国侨民，必须持有下列证件：①本人护照或代替护照的身份、国籍证件（无国籍人免交）。②公安机关签发的《外国人居留证》。③本人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或本人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出具的本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婚姻状况（未婚、离婚、丧偶）、职业、申请与何人结婚的证明。

(5) 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指定的医院进行婚前健康检查，出具健康证明。

(6) 证件齐备，中国公民与外国人自愿结婚的，可持证件和男女双方照片，一起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填写结婚申请书。经婚姻登记机关审查了解，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准予登记，一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发给结婚证。

(7) 下列中国公民不准和外国人结婚：①现役军人、外交人员、公安人员、机要人员和其他掌握重大机密的人员。②正在接受劳动教养和服

刑的人。

五、内地公民与华侨、港澳同胞结婚有些什么规定

我国将进一步对外开放，国内公民与华侨及港澳同胞的联系不断加强，关系也更为密切。在此情况下，有人回国找对象，想结婚的日益增多。我们都是中国人，结婚当然要按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办理。为了保护结婚双方的利益，我国对于华侨或者港澳同胞一方，在结婚方面还作了一些补充的规定。这些规定是：

(1) 国内公民与临时回国的华侨结婚，要求华侨一方带有所居住国家的公证机构，华侨团体或者律师出具的有关年龄、职业和无配偶的证明，此证明需经过我国驻该国大使馆、领事馆办理手续才具法律效力。或者直接由我国驻外的使、领馆出具上述证明。

(2) 国内公民和华侨一起到国内公民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交验上述证明，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3) 内地公民与港澳同胞结婚，港澳同胞应在国内有常住户口的两个公民证明其年龄、职业和婚姻状况（未婚、离婚、丧偶），还要交验港澳有关部门、公证机构、爱国团体或友好律师出具其年龄、职业和无配偶的证明。

(4) 内地公民和港澳同胞要求结婚的，要按照我国婚姻法的规定，一同到内地公民户口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5) 华侨和港澳同胞一方，在结婚登记前必须到指定的医院进行健康检查，同时要取得健康证明。

六、婚姻法规定哪些人禁止结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1) 婚姻法第6条规定禁止结婚的亲属是：“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直系血亲，例如：父母和子女之间。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如叔、姑、堂表兄弟姐妹之间。这些都不得结婚，主要是为了优生，以保证下一代和全民族的健康，同时也符合中华民族的传统。

(2) 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都禁止结婚。患其他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例如：严重的精神病、先天性痴呆、性病或严重的遗传疾病等，这些婚姻登记部门知悉，严格掌握，不予登记。为此，在登记结婚以前，男女双方都应当进行体格检查。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保证结婚双方、家庭和下一代的幸福，是为了维护婚姻双方的权利和利益。

(3) 有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的人，原则上也是不能结婚的，夫妻生活中性生活是一项重要内容，不能发生性行为，会给另一方造成痛苦，影响夫妻间的感情。但是，如果男女双方都不能发生性行为的、或男女双方都是老人，是为了互相照顾、互相帮助要求结婚，可允许他们结婚。

七、为什么说订婚与结婚不是一回事

男女双方以结婚为目的预订婚约称为订婚。婚约是双方达成愿意建立婚姻关系的事先约定，有的是口头的，有的是书面的，这种订婚的事农村较多。

我国《婚姻法》中没有婚约的规定，但男女双方在恋爱中自愿要订婚约，这也是可以的，但是没有法律效力的。以后如果一方不愿意与另一方结婚，只要通知对方就可以了，不需要通过任何机关或者法院办理解除婚约的手续。对方也不能认为有婚约为由，强迫与之结婚，如是这样就是违反婚姻法的行为。

只要办理了结婚登记，领了结婚证，那就和订婚不是一码事了，经结婚登记领了结婚证，这就有了法律效力，即使没有一起生活，也是合法的夫妻关系，要解除这种关系，就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或法院办理离婚手续。

八、为什么不登记就结婚是违法的

我国婚姻法规定，要结婚必须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现在有的男女，特别是青年男女，认为双方感情很好，再过几个月就要登记结婚，于是在没有登记结婚的情况下，就已同居，这是违反婚姻法规定的，也就是说不

登记就结婚是违法的。对男女双方都没有什么好处，因为法律是不予承认的，当然也得不到法律的保护。为此，要结婚，就应该先办结婚登记手续。

在现实生活中，有人未经结婚登记就进行同居，并以夫妻相待，邻居们也把他们看成是夫妻。这种情况，法律上叫作“事实婚”。事实婚自然也是违反婚姻法的，虽双方已符合结婚条件，但也要进行批评教育，并速去补办结婚登记手续。

假如男女双方或者一方不到结婚年龄，就不能不登记就同居，这叫作非法的婚姻关系，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只有在双方都到了结婚的法定年龄，又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后再同居，才成为合法的夫妻。

假如未经登记结婚而同居的人有了子女，国家就按婚姻法的规定，应适当照顾女方和子女的利益。后来如果关系不好发生离婚的纠纷，就照一般的婚姻纠纷处理。

结婚登记是一项非常严肃的法律手续，是男女双方结婚的必经之路。我们一定要自觉地遵守婚姻法的规定，主动去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九、男女双方自愿离婚要办什么手续

夫妻双方感情确已完全破裂，没有恢复和好的可能，又双方自愿要求离婚的，就应依法予以解除婚姻关系。我国婚姻法第24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应即发给离婚证。”双方自愿离婚须办合法手续，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双方对离婚必须是完全自愿，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能一方对另一方有欺骗、胁迫等违法行为，也不能出于某种目的而作虚假的离婚表示。

(2) 离婚前，男女双方须对子女及财产作出适当的处理。如子女由谁抚养、抚养费如何分担、家庭财产怎么分割、共同债务谁清偿等较重大的问题达成协议。这些问题没有解决好，暂时不能办理离婚手续。

(3) 男女双方达成离婚的协议应是合法的，必须是符合男女平等，

保护妇女与子女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带有其他附加条件。

(4) 双方自愿要求离婚，可依照行政程序办理。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自愿离婚登记手续，不能托别人代理。

(5) 填写离婚申请书后，要如实回答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的询问，不能有任何的欺骗和隐瞒。

(6) 如果对子女和财产等问题未作恰当处理或有争议时，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婚姻法有关精神和实际情况，协助双方作妥善的安排和必要的调整。如调解无效，婚姻登记机关就不予登记离婚。离婚双方只能按照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

(7) 男女双方符合婚姻法规定自愿离婚，登记机关查明情况属实，子女和财产等一切问题妥善解决，应准予登记，发给离婚证，收回结婚证。离婚证是婚姻关系合法解除的依据，双方的夫妻关系也就到此终止了。

十、女方怀孕和哺育期间能否提出与男方离婚

我国婚姻法第27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这条规定主要是为了保护妇女、胎儿和婴儿，因为女方在怀孕期间或产后不久，在精神和肉体上的负担已经很重，需要男方给予更多的照顾，如男方在这个时候提出离婚，往往要加重女方精神上的负担，与思想上的痛苦，不利于女方的身心健康和胎儿、婴儿的发育成长。所以，在一定的时间内限制男方的离婚要求。至于女方在此期间要提出离婚的，一般是夫妻感情已经破裂，无法言归于好与同居生活，如不及时地解决矛盾，反而更加不利于保护妇女、胎儿和婴儿的利益。因此，对女方提出的离婚请求不在此限。

十一、怎样处理第三者介入的离婚案件

第三者介入的离婚案件，是由于夫妻一方与第三者发生不正当的关系，而导致夫妻关系恶化或破裂而要求的离婚。